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2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公司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9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4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4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7
二十、推荐机构.....	149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9
二十二、结论意见.....	14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5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固力发、公司	指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
固力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曾用名“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固鑫投资	指	温州固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众智投资	指	乐清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鼎固投资	指	温州鼎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固力发电气	指	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正辉锌业	指	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温州固力发	指	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因被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而于 2005 年 3 月注销
天固设备厂	指	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系固力发有限的前身
永固集团	指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
永固金具厂	指	乐清县永固金具厂，系永固集团的前身
环联电力	指	浙江环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雁荡	指	香港雁荡有限公司，系温州固力发的原股东
现代集团	指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9260 号《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123 号《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

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相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代其云律师、胡诗航律师、程爽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代其云律师：本所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为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4.SZ）、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002849.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77.SZ）、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28.SH）、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605566.SH）、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301345.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为数十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或资产重组、投融资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及日常法律服务。

胡诗航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曾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09.SZ）、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605255.SH）、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98.SZ）、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992.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为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或资产重组、投融资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及日常法律服务。

程爽律师：本所专职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301345.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为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或资产重组、投融资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及日常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

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相关人士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13,3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就下列事项作了具体规定：（1）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2）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3）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4）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5）决议的有效期；（6）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7）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的议案已就下列事项作了具体规定：（1）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2）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3）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4）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5）决议的有效期；（6）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7）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

2、负责并实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应用、核准、登记、备案等事项目；

3、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用，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目；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7、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项目；

8、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目；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该等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资料、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系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其前身固力发有限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256013905J 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

2、公司的前身固力发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满两年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2018 年 12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45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固力发有限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固力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资料、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系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其前身固力发有限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256013905J 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

2、公司的前身固力发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满两年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依法设立，存续满两年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18%，主营业务突出、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3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09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37.18 万元、8,410.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8.78 万元、8,319.6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同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定的该等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相

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全体股东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

7、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实

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8、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9、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存在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国泰君安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股份限售

1、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关于申请限售的承诺情况如下：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已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股份限售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申请限售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固力发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确认审计结果的股东会决议、（国）名称变更核内字[2018]第 1151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5 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16 号《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455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256013905J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由固力发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固力发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系由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金碎莲、郑乐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数次股权变更，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固力发有限注册资本为 13,300 万元，股东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李振存、江再宁、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 2018年9月6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固力发有限截至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评估。

(2) 2018年10月29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151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固力发有限名称变更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年11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8]823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为366,592,199.17元。

(4) 2018年11月2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616号《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9月30日，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1,960,807.14元。

(5) 2018年11月23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确认了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母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金额中的13,3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总计13,300万股，其余233,592,199.1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6) 同日，固力发有限的全体股东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李振存、江再宁、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方式、数量以及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内容。

(7) 2018年12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4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以其拥有的固力发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

计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366,592,199.17 元折股投入，其中 13,3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8）2018 年 12 月 12 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13,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256013905J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郑巨州，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故障指示器、防雷设备、成套电器、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柜及开关、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缆附件、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电力工具研发、制造、销售；输配电工程；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由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哲	3,808	28.63
2	郑巨州	3,808	28.63
3	郑巨谦	3,808	28.63
4	郑锦湘	318	2.39
5	固鑫投资	246	1.85
6	众智投资	223	1.68
7	程勇	205	1.54

8	金汉钦	205	1.54
9	鼎固投资	193	1.45
10	施成琰	130	0.98
11	郑乐丰	108	0.81
12	石赛燕	65	0.49
13	苏式芬	50	0.38
14	陈亦婵	40	0.30
15	陈小丹	40	0.30
16	李振存	27	0.20
17	江再宁	26	0.20
合 计		13,300	100.00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条件：

（1）公司的发起人共 17 名，其中自然人 14 名，有限合伙企业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3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3,300 万股，均由固力发有限的全体股东暨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相关出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8]455 号《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3）固力发有限的全体股东暨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由各发起人认购了各自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固力发有限的全体股东暨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取得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1151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公司名称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当时有效之《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公司继续使用固力发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3,300 万股，不高于固力发有限截至变更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由固力发有限的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固力发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2018 年 11 月 23 日，固力发有限的全体股东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李振存、江再宁、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固力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共计 1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资本为 13,3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固力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固力发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固力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5 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16 号《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455 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文件，为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前述报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首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首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出席该次会议，合计代表公司 13,300 万股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故障指示器、防雷设备、成套电器、开关柜、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柜及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电力工具、工器具、登高工具、安全工具、绝缘护罩、速差自控器、标识牌研发、制造、销售；输配电工程施工；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子公司固力发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固力发电气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成套电器、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柜及开

关、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缆附件、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电力工具、工器具制造、加工、销售；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子公司正辉锌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正辉锌业的经营范围为“铁件热浸锌加工；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制造、加工、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具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天健验[2018]455号《验资报告》，公司系由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设

立及此后的历次增资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或复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系由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固力发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原属于固力发有限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勘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4、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均权属完整，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系统

1、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各职能部门进行核查，公司已设立了审计部、人事部、行政部、信息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品质部、供应链管理部、营销部、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系统的运作。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固力发电气、正辉锌业两家子公司。其中，固力发电气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正辉锌业的主营业务为热浸锌加工处理业务。

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公司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公司股东单位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主要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举及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郑巨州	董事长	任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任平阳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郑哲	董事	任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九福智护（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施成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任温州鼎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赛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任温州固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虹云	独立董事	-
吴磊鹏	独立董事	任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谢雅芳	独立董事	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再宁	监事会主席	-
江浩	监事	-
符小平	职工代表监事	-
金汉钦	副总经理	任乐清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款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员工的独立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了人事部，负责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独立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2）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67 人，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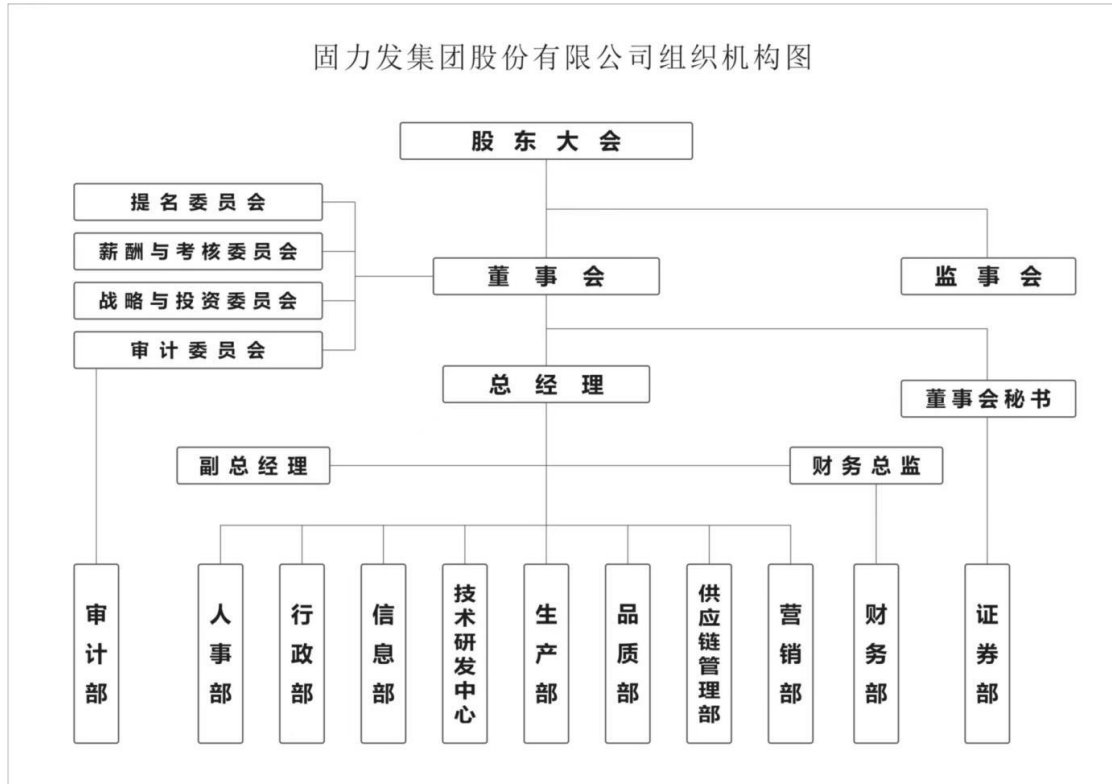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实地勘验，公司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该等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审计部。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该等企业共用银行账

户的情况。

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目前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256013905J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所在地税务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4.1.3条、4.1.4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455号《验资报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

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称和工资发放表、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合伙人的出资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系由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发起人的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1、郑哲，中国公民，男，1973 年 5 月 1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身份证号为 33032319730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郑巨州，中国公民，男，1975 年 4 月 21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23197504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郑巨谦，中国公民，男，1977 年 9 月 5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23197709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郑锦湘，中国公民，女，1985 年 7 月 25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82198507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程勇，中国公民，男，197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2319701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金汉钦，中国公民，男，1971 年 9 月 6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23197109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施成琰，中国公民，男，1975 年 7 月 8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2319750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郑乐丰，中国公民，男，1965 年 1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2319650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石赛燕，中国公民，女，1983 年 1 月 14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0219830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苏式芬，中国公民，女，1957 年 10 月 3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23195710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陈亦婵，中国公民，女，1980 年 8 月 27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

市****，身份证号为 513021198008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陈小丹，中国公民，女，1973 年 1 月 26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23197301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李振存，中国公民，男，1953 年 11 月 7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2319531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江再宁，中国公民，男，1962 年 9 月 30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23196209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固鑫投资

固鑫投资系 2018 年 8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CQTECX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勇，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江诚大厦西 1506 室，注册资本为 947.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对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固鑫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程勇	普通合伙人	77.000	77.000	8.13
2	郑巨州	普通合伙人	46.200	46.200	4.88
3	陈海云	有限合伙人	192.500	192.500	20.33
4	金建熙	有限合伙人	77.000	77.000	8.13
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38.500	38.500	4.07
6	高蒙和	有限合伙人	38.500	38.500	4.07
7	胡晓锋	有限合伙人	26.950	26.950	2.85
8	龚海平	有限合伙人	23.100	23.100	2.44
9	郑锋	有限合伙人	23.100	23.100	2.44
10	刘锋	有限合伙人	23.100	23.100	2.44
11	韩炳钊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03

12	车亚琴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03
13	冯江波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03
14	蔡斐斐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03
15	石浩凯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03
16	成安锁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03
17	卢聪渊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03
18	赵茜茜	有限合伙人	15.400	15.400	1.63
19	潘杨莉	有限合伙人	15.400	15.400	1.63
20	钱玉妹	有限合伙人	13.475	13.475	1.42
21	葛盈盈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22
22	秦媛媛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22
23	施旭红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22
24	廖定成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22
25	陈康文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22
26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22
27	谢三长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22
28	林琼琼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22
29	吴启靖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22
30	陈策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22
31	殷见伟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22
32	蒋光辉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22
33	刘建宏	有限合伙人	9.625	9.625	1.02
34	瞿冰娜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0.81
35	雷勇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0.81
36	梁旭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0.81
37	周信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0.81
38	陈保家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0.81
39	祝国建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41
40	蔡阿伟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41

41	梅世祥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41
42	杜国华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41
合计			947.100	947.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固鑫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公司前身固力发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固鑫投资的合伙人在取得固鑫投资合伙份额时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固鑫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6、众智投资

众智投资系 2018 年 8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CQTER2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汉钦，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江诚大厦西 1506 室，注册资本为 858.5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汉钦	普通合伙人	30.800	30.800	3.59
2	陈鹏	有限合伙人	154.000	154.000	17.94
3	王文轩	有限合伙人	77.000	77.000	8.97
4	陈多福	有限合伙人	38.500	38.500	4.48
5	钱献琴	有限合伙人	38.500	38.500	4.48
6	符小平	有限合伙人	34.650	34.650	4.04
7	陈锋	有限合伙人	30.800	30.800	3.59
8	李慧燕	有限合伙人	30.800	30.800	3.59
9	税代兵	有限合伙人	30.800	30.800	3.59
10	方校生	有限合伙人	30.800	30.800	3.59
11	程静	有限合伙人	26.950	26.950	3.14
12	林格	有限合伙人	23.100	23.100	2.69
13	许培文	有限合伙人	23.100	23.100	2.69

14	汤碎芳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24
15	周桂林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24
16	姜迪辉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24
17	程伟芳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24
18	李忠友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24
19	张汝波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24
20	林以杰	有限合伙人	15.400	15.400	1.79
21	严宏连	有限合伙人	15.400	15.400	1.79
22	刘子民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35
23	曹德厅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35
24	何雄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35
25	郑云云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35
26	郑能松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35
27	黄玉苹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35
28	郑颖杰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0.90
29	毛凯夫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0.90
30	李红龙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0.90
31	成超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0.90
32	钱永军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0.90
33	胡永腾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0.90
34	林伟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0.90
35	谌昌军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45
36	余旭雷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45
37	欧耀伍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45
38	黄小锋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45
39	谭志金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45
合计			858.550	858.5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智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公司前身固力发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众智投资的合伙人在取得众智

投资合伙份额时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众智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7、鼎固投资

鼎固投资系 2018 年 8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CQTE79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施成琰，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江诚大厦西 1506 室，注册资本为 743.0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对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施成琰	普通合伙人	23.100	23.100	3.11
2	郑巨谦	普通合伙人	3.850	3.850	0.52
3	江浩	有限合伙人	127.050	127.050	17.10
4	章海珠	有限合伙人	100.100	100.100	13.47
5	金汉横	有限合伙人	77.000	77.000	10.36
6	张智颂	有限合伙人	38.500	38.500	5.18
7	方校生	有限合伙人	26.950	26.950	3.63
8	鲍雄飞	有限合伙人	26.950	26.950	3.63
9	陈飞	有限合伙人	23.100	23.100	3.11
10	张贤	有限合伙人	23.100	23.100	3.11
11	陈团结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59
12	宋霞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59
13	郑晓旭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59
14	王中文	有限合伙人	19.250	19.250	2.59
15	徐青松	有限合伙人	15.400	15.400	2.07
16	梅有喜	有限合伙人	15.400	15.400	2.07
17	周弘扬	有限合伙人	15.400	15.400	2.07

18	经成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55
19	范廷勇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55
20	代苗苗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55
21	周义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55
22	谷登来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55
23	龚园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55
24	付义波	有限合伙人	11.550	11.550	1.55
25	彭琳琳	有限合伙人	9.625	9.625	1.30
26	李小波	有限合伙人	9.625	9.625	1.30
27	牟方龙	有限合伙人	7.700	7.700	1.04
28	廖定成	有限合伙人	5.775	5.775	0.78
29	苏艳	有限合伙人	5.775	5.775	0.78
30	皮华威	有限合伙人	5.775	5.775	0.78
31	吴世荣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52
32	朱建东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52
33	高俊峰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52
34	范邓军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52
35	王国玉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52
36	代勤勤	有限合伙人	3.850	3.850	0.52
37	钱志强	有限合伙人	1.925	1.925	0.26
合计			743.050	743.0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固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公司前身固力发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鼎固投资的合伙人在取得鼎固投资合伙份额时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鼎固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中，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

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李振存、江再宁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8235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16号《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8]455号《验资报告》、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系由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即为固力发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固力发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名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各发起人合法拥有向公司出资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的行为已经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固力发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在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

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哲	3,852	3,852	28.96
2	郑巨州	3,851	3,851	28.95
3	郑巨谦	3,851	3,851	28.95
4	郑锦湘	318	318	2.39
5	固鑫投资	246	246	1.85
6	众智投资	223	223	1.68
7	程勇	205	205	1.54
8	金汉钦	205	205	1.54
9	鼎固投资	193	193	1.45
10	施成琰	130	130	0.98
11	郑乐丰	108	108	0.81
12	石赛燕	65	65	0.49
13	李振存	27	27	0.20
14	江再宁	26	26	0.20
合计		13,300	13,3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的股东中，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李振存、江再宁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目前的股东中，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系

同胞兄弟，郑锦湘系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的妹妹。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分别系程勇、金汉钦、施成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程勇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汉钦系公司副总经理，施成琰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身份证及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系同胞兄弟。报告期初至今，郑哲、郑巨州、郑巨谦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均超过 85%。三人均担任公司董事，其中，郑巨州为董事长，郑巨谦兼任总经理。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其他任何权利时应当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各方内部就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在充分沟通和交流的基础上做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意见；经充分沟通和交流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多数人意见为准；如果仍无法达成多数人意见的，应当以郑巨谦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本所律师认为：

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及郑哲、郑巨州、郑巨谦的亲属关系、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以及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三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

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的信息进行查验，对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均系公司的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专门为投资公司前身固力发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变动

根据固力发有限以及温州固力发的工商登记资料、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出具

的确认文件、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香港雁荡出具的确认文件、现代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温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股东郑晓明、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及董事兼总经理郑革进行访谈，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6年8月，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设立

1996年7月23日，经乐清市柳市乡镇企业管理所审批同意，郑巨州、郑乐丰共同制定了天固设备厂《企业法人章程》，对企业经济性质、注册资金及其来源等进行了规定。

1996年7月24日，郑巨州、郑乐丰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由郑巨州、郑乐丰2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企业名称为“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

1996年7月30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了乐乡企创[1996]90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的批复》，批准郑巨州、郑乐丰以自筹资金设立天固设备厂，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30万元。

1996年7月30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会师内验字[1996]第5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6年7月30日，天固设备厂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30万元，其中郑巨州、郑乐丰分别缴纳15万元。

1996年8月1日，天固设备厂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821008035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注册资本为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巨州，住所为柳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固力发公司内），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主营“电力金具（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天固设备厂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州	15	15	50
2	郑乐丰	15	15	50

合 计	30	30	100
-----	----	----	-----

2、2001 年 4 月，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0 日，郑巨州、郑乐丰签署《股东决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固设备厂扩股增资，吸收郑晓明、郑巨谦、郑哲、金碎莲为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郑晓明出资 230 万元，郑巨州出资 180 万元，郑巨谦出资 180 万元，郑哲出资 180 万元，金碎莲出资 180 万元，郑乐丰出资 50 万元。同时将天固设备厂更名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 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乐丰、金碎莲共同制定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01 年 3 月 5 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验字[2001]第 1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5 日，天固设备厂收到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970 万元，其中，郑巨州出资 165 万元，郑乐丰出资 35 万元，郑晓明出资 230 万元，郑巨谦出资 180 万元，金碎莲出资 180 万元，郑哲出资 18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乐丰、金碎莲共同签署《股东决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筹）由天固设备厂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柳市新光工业区，由郑晓明实缴 230 万元、郑巨州实缴 180 万元、郑巨谦实缴 180 万元、郑哲实缴 180 万元、金碎莲实缴 180 万元、郑乐丰实缴 5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 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2001 年 4 月 2 日，固力发有限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1015058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浙江固力发电气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晓明，住所为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器元件、电力工具，制造、加工、销售（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固力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明	230	230	23
2	郑巨州	180	180	18
3	郑巨谦	180	180	18
4	郑哲	180	180	18
5	金碎莲	180	180	18
6	郑乐丰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新增的股东中，郑晓明、金碎莲系夫妻关系，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父母。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固设备厂本次变更实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改制事项，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乐政函[2021]26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没有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2001 年 4 月，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直到迁移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前，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

根据天固设备厂改制时的主管机关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的相关文件以及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固设备厂的改制程

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根据本次改制时的验资机构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天固设备厂的资产负债表，天固设备厂改制时的净资产金额高于实收资本金额，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改制为固力发有限后，固力发有限的注册资本充实。

3、2003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1,688万元

2002年2月18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晓明认缴1,582,400元，郑巨州认缴1,238,400元，郑巨谦认缴1,238,400元，郑哲认缴1,238,400元，金碎莲认缴1,238,400元，郑乐丰认缴344,000元。

2002年3月1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金碎莲、郑乐丰共同修订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月3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浙南会验[2003]0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31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688万元，其中郑晓明缴纳1,582,400元，郑巨州缴纳1,238,400元，郑巨谦缴纳1,238,400元，郑哲缴纳1,238,400元，金碎莲缴纳1,238,400元，郑乐丰缴纳344,000元。

2003年3月27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明	388.24	388.24	23
2	郑巨州	303.84	303.84	18
3	郑巨谦	303.84	303.84	18
4	郑哲	303.84	303.84	18
5	金碎莲	303.84	303.84	18
6	郑乐丰	84.40	84.40	5
合计		1,688.00	1,688.00	100

4、2005年3月，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注册资本增至

1, 774. 802 万元

2004 年 9 月 10 日，固力发有限、温州固力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合并基准日为 2004 年 11 月 30 日，同时温州固力发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该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未尽事宜均由固力发有限承担。

2004 年 9 月 10 日，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就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书》，同意以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固力发有限和温州固力发合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确认了合并方案。

2005 年 1 月 7 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固力发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泰会特审[2005]第 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温州固力发的净资产为 5,571,865.24 元。

2005 年 1 月 12 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固力发有限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泰会特审[2005]第 00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为 19,081,098.77 元。

2005 年 1 月 12 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合并后，固力发有限注册资本由 1,688 万元变更为 1,774.802 万元。其中，郑哲出资 4,184,983.12 元，郑晓明出资 3,806,950.29 元，郑巨州出资 2,976,342.95 元，郑巨谦出资 2,976,342.95 元，金碎莲出资 2,976,342.95 元，郑乐丰出资 827,057.74 元。

2005 年 1 月 12 日，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就上述吸收合并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关事项签署了《公司合并补充协议书》，约定合并后公司净资产为截至合并基准日固力发有限净资产与郑哲持有 25%温州固力发股权折合的净资产之和，合计为 20,474,065.08 元，合并后各股东享有净资产比例：郑哲为 23.58%，郑晓明为 21.45%，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均为 16.77%，郑乐丰为 4.66%。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74.802 万元，根据上述比例，确定各股

东的出资额变更如下：郑哲出资 4,184,983.12 元，郑晓明出资 3,806,950.29 元，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各出资 2,976,342.95 元，郑乐丰出资 827,057.74 元。

2005 年 1 月 12 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郑乐丰共同修订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2 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泰会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固力发有限合并后的实收资本以合并双方注册资本相加后减去固力发有限持有温州固力发注册资本的份额后确定为 17,748,020.00 元。其中，郑哲出资 4,184,983.12 元，郑晓明出资 3,806,950.29 元，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各出资 2,976,342.95 元，郑乐丰出资 827,057.74 元。

就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固力发有限、温州固力发已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在《乐清日报》上登载公告三次。

2005 年 3 月 3 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4,184,983.12	4,184,983.12	23.58
2	郑晓明	3,806,950.29	3,806,950.29	21.45
3	郑巨州	2,976,342.95	2,976,342.95	16.77
4	郑巨谦	2,976,342.95	2,976,342.95	16.77
5	金碎莲	2,976,342.95	2,976,342.95	16.77
6	郑乐丰	827,057.74	827,057.74	4.66
合计		17,748,020.00	17,748,0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前，温州固力发系固力发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 1993 年 8 月，温州固力发成立

1993 年 5 月 16 日，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向温州市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提

交了柳工贸总字（93）08 号《关于要求审批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1993 年 5 月 17 日，永固金具厂出具了《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报告补充说明》。

1993 年 5 月 27 日，温州市外国投资事务办公室出具[1993]温外资办第 032 号《关于建立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金具，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其中永固金具厂出资 45 万美元，香港雁荡出资 15 万美元，合作期限为 11 年。

1993 年 5 月 28 日，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签署《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对合作双方、公司名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作期限等进行了约定。其中，双方约定，合作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后，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

同日，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签署《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1993 年 6 月 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外企名[1993]第 167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

1993 年 6 月 24 日，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同意永固金具厂厂房评估价值为 175 万元、机器设备合计评估价值为 101.1 万元，上述资产合计作价 32.4 万美元作为投资款。

1993 年 6 月 30 日，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93）温外经贸资字第 194 号《关于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永固金具厂与香港雁荡签署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成立温州固力发，地址为乐清县柳市镇虎啸桥南路 5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铜铝类电力金具，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其中永固金具厂出资 45 万美元（以厂房折价 20.6

万美元，设备折价 11.8 万美元，现汇 12.6 万美元出资），香港雁荡出资 15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

1993 年 7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41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 年 8 月 13 日，温州固力发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作浙温字 00045 号《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温州固力发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乐清永固金具厂	45	45	75
2	香港雁荡	15	15	25
合计		60	60	100

1993 年 9 月 25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1993]会温字验第 4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3 年 9 月 25 日，永固金具厂以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折合外币 45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香港雁荡以外币 15 万美元实缴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固金具厂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时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香港雁荡当时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公司。关于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相关事项，乐清市、温州市相关单位、机关已出具文件确认其合法合规（相关单位、机关出具的文件具体内容见下文）。

根据永固集团、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温州固力发设立的相关事项已经其当时的主管单位或机关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温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批同意，符合当时集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致使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19日，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永固金具厂于1999年1月改制设立）、固力发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4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75%的股权以3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

2003年10月20日，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固力发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11月1日，温州固力发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45万美元的出资额计75%的股权以3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

同日，香港雁荡出具声明，香港雁荡已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且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年11月5日，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共同签署《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协议书》，对原合同、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2003年12月17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3]77号《关于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协议的批复》，同意合营双方变更为固力发有限和香港雁荡，并同意原合同、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03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外经贸浙府资温字[1993]005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月12日，温州固力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固力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45	45	75
2	香港雁荡	15	15	25
合计		60	60	100

根据永固集团、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

文件，永固金具厂于 1999 年 1 月改制设立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致使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完成后，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为个人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8 日，香港雁荡和郑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雁荡将其所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15 万美元的出资额计 25% 的股权以 1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

2004 年 3 月 10 日，固力发有限出具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4 年 3 月 13 日，温州固力发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香港雁荡将其持有的温州固力发 15 万美元出资额计 25% 的股权以 1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

2004 年 3 月 15 日，香港雁荡出具《交割证明》，确认 2004 年 3 月 15 日郑哲已向香港雁荡付清全部转让款计 15 万美金。

2004 年 4 月 8 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乐外经贸[2004]19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营公司外方香港雁荡将所持 15 万美元出资额计 25% 的股权转让给郑哲，温州固力发自此成为内资企业。

2004 年 4 月 10 日，固力发有限和郑哲共同修订了《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10 日，温州固力发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固力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固力发有限	2,604,060	2,604,060	75
2	郑哲	868,020	868,020	25
合计		3,472,080	3,472,0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固力发有限与香港雁荡签订的关于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的合同第三十九条约定：“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一年”，第四十一条约定：“合作期满，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甲方（即固力发有限）所有”。温州固力发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清算委员会对合作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财产按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分配”。根据香港雁荡、现代集团、温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文件，因合作经营期限将届满，香港雁荡拟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香港雁荡公司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因此未履行评估、进场公开交易等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经协商，香港雁荡将所持温州固力发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哲，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部收到。合作经营期间，香港雁荡与温州固力发及其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温州固力发历史上涉及的国资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4) 2005年3月，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温州固力发注销。

(5) 乐清市、温州市相关机关、单位关于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3年8月，永固金具厂参与设立温州固力发时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1999年1月，永固金具厂改制设立为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为个人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香港雁荡曾系温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公司，于2004年8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郑哲并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目前，香港雁荡的国资主管单位系现代集团，实际控制人系温州市国资委。关于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相关事项，乐清市、温州市相关单位、机关已出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及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1日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a. 1993年8月，温州固力发设立时，永固金具厂与外资企业合作经营及出

资事项已经其当时的主管单位温州柳市工贸总公司审批同意，符合当时集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致使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b. 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性质的相关变动，均符合当时集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

c. 永固金具厂于 1999 年 1 月改制设立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时，改制过程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致使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完成后，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为个人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产。

②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乐政函[2021]26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乐政函[2021]124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产权界定事项的批复》，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a. 固力发的前身天固设备厂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没有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2001 年 4 月，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天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直到迁移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前，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

b. 1993 年 8 月，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永固金具厂出资设立温州固力发时，股东由自然人组成；1999 年 1 月，永固金具厂改制为浙江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04 年 1 月，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温州固力发全部股权转让给固力发有限。上述过程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均不涉及集体资产，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③香港雁荡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雁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转让温州

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a. 香港雁荡与永固金具厂共同出资设立温州固力发系为支持当地民营企业发展，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双方的合作经营期限为十一年，合作期满后，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合资事项已经香港雁荡当时的主管机关温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合法合规。

b. 2003 年，永固金具股份有限公司（系永固金具厂变更而来）将所持温州固力发 75%股权转让给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公司）。香港雁荡与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外合作温州固力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协议书》，明确原《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合作经营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合作经营期限不变，合作期满后，合作公司不进行清算，一切财产归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所有。

c. 2004 年，合作经营期限届满，香港雁荡拟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香港雁荡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股权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部收到。

d. 香港雁荡已不再涉及温州固力发未结清事项，与温州固力发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香港雁荡目前的国资主管单位现代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雁荡有限公司转让温州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除对香港雁荡公司上述已确认的事项进行认可以外，现代集团确认 2004 年合作经营期限届满，香港雁荡按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了正常投资退出程序，股权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⑤2020 年 12 月 24 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a. 香港雁荡目前系归属于现代集团管理。

b. 2004 年香港雁荡退出对温州固力发的投资系履行合作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所确定的义务，履行正常投资退出相关程序。

c. 雁荡公司在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所及的国资事项已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投资退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并已经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截至目前未接到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投诉举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国资、外资事项均符合当时集体、国资、外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致使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5、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金碎莲将其所持有的 1,899,038.14 元出资额计 10.7% 的股权以 1,899,038.14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金碎莲将其持有的 1,077,304.81 元出资额计 6.07% 的股权以 1,077,304.81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同意郑乐丰将其持有的 827,057.74 元出资额计 4.66% 的股权以 827,057.74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哲以货币方式认缴 1,865,016.88 元，由郑晓明以货币方式认缴 43,049.71 元，郑巨州以货币方式认缴 1,169,294.50 元，郑巨谦以货币方式认缴 1,174,618.91 元。

同日，金碎莲和郑巨谦、郑巨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乐丰和郑巨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共同修订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7 月 6 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泰会验字[2005]第 3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4 日，固力发有限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4,251,980 元。其中，郑哲缴纳 1,865,016.88 元，郑晓明缴纳 43,049.71 元，郑巨州缴纳 1,169,294.50 元，郑巨谦缴纳 1,174,618.91 元。

2005年7月18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605	605	27.50
2	郑巨州	605	605	27.50
3	郑巨谦	605	605	27.50
4	郑晓明	385	385	17.50
合计		2,200	2,200	100.00

6、2006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06年9月20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哲认缴933.50万元，由郑巨州认缴933.50万元，由郑巨谦认缴933.00万元。

2006年9月21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共同修订了《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9月21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泰会验字[2006]第5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21日，固力发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2,800万元，其中郑哲、郑巨州分别缴纳了933.50万元，郑巨谦缴纳了933.00万元。

2006年9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66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3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1,538.50	1,538.50	30.77
2	郑巨州	1,538.50	1,538.50	30.77
3	郑巨谦	1,538.00	1,538.00	30.76

4	郑晓明	385.00	385.00	7.7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2008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5月20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43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以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固力发集团。

2008年6月17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0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

2010年1月14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巨州、郑哲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1,846.20万元，郑巨谦以货币方式认缴1,845.60万元，郑晓明以货币方式认缴462万元。

同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共同修订了《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0]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14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6,000万元，其中，郑巨州、郑哲分别实缴1,846.20万元，郑巨谦实缴1,845.60万元，郑晓明实缴462万元。

2010年1月15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3,384.70	3,384.70	30.77
2	郑巨州	3,384.70	3,384.70	30.77
3	郑巨谦	3,383.60	3,383.60	30.76
4	郑晓明	847.00	847.00	7.70

合 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
-----	-----------	-----------	--------

9、2018年6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12,638万元

2018年5月15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晓明将其持有的176万元的出资额计1.6%的股权以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将其持有的176万元的出资额计1.6%的股权以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将其持有的177.10万元的出资额计1.61%的股权以177.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谦，将其持有的317.90万元的出资额计2.89%的股权以317.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锦湘。

同日，郑晓明分别与郑巨州、郑哲、郑巨谦、郑锦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16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6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38万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3.85元的价格由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各认缴247.30万元，郑锦湘认缴0.10万元，程勇认缴205万元，金汉钦认缴205万元，施成琰认缴130万元，郑乐丰认缴108万元，石赛燕认缴65万元，苏式芬认缴50万元，陈小丹认缴40万元，陈亦婵认缴40万元，李振存认缴27万元，江再宁认缴26万元。

同日，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小丹、陈亦婵、李振存、江再宁共同制定了《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12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3,808	3,808	30.13
2	郑巨州	3,808	3,808	30.13
3	郑巨谦	3,808	3,808	30.13
4	郑锦湘	318	318	2.52
5	程勇	205	205	1.6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6	金汉钦	205	205	1.62
7	施成琰	130	130	1.03
8	郑乐丰	108	108	0.85
9	石赛燕	65	65	0.51
10	苏式芬	50	50	0.40
11	陈小丹	40	40	0.32
12	陈亦婵	40	40	0.32
13	李振存	27	27	0.21
14	江再宁	26	26	0.21
合计		12,638	12,638	100.00

2018年9月10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8]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8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郑哲、郑巨州等14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38万元。其中：郑哲实际缴纳952.105万元，其中247.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4.8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巨州实际缴纳952.105万元，其中247.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4.8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巨谦实际缴纳952.105万元，其中247.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4.8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锦湘实际缴纳0.385万元，其中0.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程勇实际缴纳789.25万元，其中2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汉钦实际缴纳789.25万元，其中2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乐丰实际缴纳415.8万元，其中1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7.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施成琰实际缴纳500.50万元，其中1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再宁实际缴纳100.10万元，其中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振存实际缴纳103.95万元，其中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石赛燕实际缴纳250.25万元，其中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式芬实际缴纳192.5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小

丹实际缴纳 154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亦婵实际缴纳 154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13,3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2 万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3.85 元的价格由众智投资认缴 223 万元、固鑫投资认缴 246 万元、鼎固投资认缴 193 万元。

同日，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小丹、陈亦婵、李振存、江再宁、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共同制定了《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8 月 13 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哲	3,808	3,808	28.63
2	郑巨州	3,808	3,808	28.63
3	郑巨谦	3,808	3,808	28.63
4	郑锦湘	318	318	2.39
5	固鑫投资	246	246	1.85
6	众智投资	223	223	1.68
7	程勇	205	205	1.54
8	金汉钦	205	205	1.54
9	鼎固投资	193	193	1.45
10	施成琰	130	130	0.98
11	郑乐丰	108	108	0.81
12	石赛燕	65	65	0.49
13	苏式芬	50	50	0.38
14	陈亦婵	40	40	0.30
15	陈小丹	40	40	0.30
16	李振存	27	27	0.20

17	江再宁	26	26	0.20
合计		13,300	13,300	100.00

2018年9月12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8]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8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62万元。其中：众智投资实际缴纳858.55万元，其中2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5.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固鑫投资实际缴纳947.10万元，其中2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固投资实际缴纳743.05万元，其中1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0.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前身固力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根据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455号《验资报告》，2018年12月18日，公司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256013905J的《营业执照》，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哲	3,808	28.63
2	郑巨州	3,808	28.63

3	郑巨谦	3,808	28.63
4	郑锦湘	318	2.39
5	固鑫投资	246	1.85
6	众智投资	223	1.68
7	程勇	205	1.54
8	金汉钦	205	1.54
9	鼎固投资	193	1.45
10	施成琰	130	0.98
11	郑乐丰	108	0.81
12	石赛燕	65	0.49
13	苏式芬	50	0.38
14	陈亦婵	40	0.30
15	陈小丹	40	0.30
16	李振存	27	0.20
17	江再宁	26	0.20
合计		13,3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的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股权转让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苏式芬将其持有的44万元的出资额计0.33%的股权以194.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将其持有的3万元的出资额计0.02%的股权以13.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将其持有的3万元的出资额计0.02%的股权以13.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陈亦

婵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的出资额计 0.30% 的股权以 17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陈小丹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的出资额计 0.30% 的股权以 17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

同日，苏式芬与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亦婵与郑巨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小丹与郑巨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李振存、江再宁、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共同制定了《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哲	3,852	3,852	28.96
2	郑巨州	3,851	3,851	28.95
3	郑巨谦	3,851	3,851	28.95
4	郑锦湘	318	318	2.39
5	固鑫投资	246	246	1.85
6	众智投资	223	223	1.68
7	程勇	205	205	1.54
8	金汉钦	205	205	1.54
9	鼎固投资	193	193	1.45
10	施成琰	130	130	0.98
11	郑乐丰	108	108	0.81
12	石赛燕	65	65	0.49
13	李振存	27	27	0.20
14	江再宁	26	26	0.20
合计		13,300	13,3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四）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的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前身固力发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的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如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故障指示器、防雷设备、成套电器、开关柜、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柜及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电力工具、工器具、登高工具、安全工具、绝缘护罩、速差自控器、标识牌研发、制造、销售；输配电工程施工；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力发电气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成套电器、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柜及开关、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缆附件、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电力工具、工器具制造、加工、销售；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辉锌业的经营范围为“铁件热浸锌加工；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制造、加工、销售。”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与相关《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相关资质如下：

(1) 公司取得了乐清市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329585）。

(2) 公司取得了温州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303960904）。

(3) 公司取得了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2823Q22256R2M），有效期至2026年1月5日，认证覆盖的范围为“电力金具（含铁附件、合金力矩通用线夹、配网接地装置）、电缆附件、避雷器（防雷设备）和绝缘子的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故障指示器、环网柜（箱）、电缆分支箱）的组装（需资质许可除外）”。

(4) 公司取得了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2823E2032R2M），有效期至2026年1月5日，认证覆盖的范围为“电力金具（含铁附件、合金力矩通用线夹、配网接地装置）、电缆附件、避雷器（防雷设备）和绝缘子的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故障指示器、环网柜（箱）、电缆分支箱）的组装（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5) 公司取得了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2823S2027R2M），有效期至2026年1月5日，认证覆盖的范围为“电力金具（含铁附件、合金力矩通用线夹、配网接地装置）、电缆附件、避雷器（防雷设备）和绝缘子的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故障指示器、环网柜（箱）、电缆分支箱）的组装（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6) 固力发电气取得了长丰县商务局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 固力发电气取得了庐州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401962540）。

(8) 固力发电气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注册号：00223Q21241R3M），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认证覆盖的范围为“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的生产”。

（9）固力发电气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223E30821R3M），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认证覆盖的范围为“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0）固力发电气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223S20751R3M），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认证覆盖的范围为“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占比均低于 3%，占比很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三）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对公司分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CMG81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郑哲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汇众创中心 2 号楼 17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章程修正案及历次关于业务或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18%。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需要终止且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

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公司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查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下：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郑巨州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9.05%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
郑巨谦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8.96%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郑哲	直接持有公司 28.96%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施成琰、石赛燕、程勇、吴磊鹏、余虹云、谢雅芳、符小平、江浩、江再宁、金汉钦。郑巨州、郑巨谦、郑哲、施成琰、石赛燕、程勇、江再宁、金汉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吴磊鹏，中国公民，男，1987 年 2 月 28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330382198702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余虹云，中国公民，女，1964 年 9 月 18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409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谢雅芳，中国公民，女，1963 年 8 月 9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杭州

市****，身份证号为 330102196308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符小平，中国公民，男，1968 年 4 月 10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身份证号为 513022196804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江浩，中国公民，男，1982 年 3 月 8 日出生，住址为湖北省罗田县****，身份证号为 421123198203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含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6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电设备（除特种）、照明电器安装，照明电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巨州及其配偶、儿子控制的企业
2	湖州怀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巨州及其配偶、儿子间接持有 34.48% 合伙份额的企业
3	浙江显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	郑巨州的配偶持有 30.00% 股权的企业

			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哲控制的企业
5	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	郑哲控制的企业

			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九福智护（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郑哲持有2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合肥乐宝高低压电器城运营有限公司	200	电器城项目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商业贸易投资；物资贸易；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搬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的父亲持有33.00%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控制（持有13.0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乐清市港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50	五金机电、机械配件、批发、零售。	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持有

				25.00%股权的企业
11	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	-	一般项目：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哲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2	温州鼎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05	投资管理；对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成琰持有3.1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温州固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1	投资管理；对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程勇持有8.1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嘉安（温州）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000	社会风险评估咨询、项目后评价、项目咨询、规划、方案设计、策划、课题研究、项目招投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磊鹏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5	芜湖威德利包装有限公司	50	塑料包装品加工、销售。	吴磊鹏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6	贵州金太顺贸易有限公司	5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电力设备、二、三类机电产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山设备；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再宁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17	贵州金祥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电力物资、二三类机电产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矿	江再宁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山设备：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18	乐清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55	投资管理。	金汉钦持有3.5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信达利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金汉钦的姐姐持有40.0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1	长兴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	郑巨谦曾经持有 21.8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	温州山顶电气有限公司	1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力金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程勇的配偶的兄弟曾经控制并于 2022 年 9 月注销的企业
3	乐清市柳市孟荣五金件厂	-	五金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程勇的配偶的兄弟曾经控制并于 2022 年 6 月注销的个体工商户
4	乐清市城南郑少微五金店	-	五金、瓷砖、卫生洁具、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程勇的配偶的姐姐曾经控制并于 2024 年 4 月注销的个体工商户
5	贵州众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公路工程监理；城市公共交通；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卫星通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	江再宁的女儿的配偶曾经持有 50% 股权并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股权的企业

			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7、比照公司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环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200	电力金具；电力变压器；一体化柱上变压器台成套；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高压交流断路器、隔离开关；跌落式高压熔断器；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充气柜；环网柜（一二次融合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电能计量箱；电表箱；智能控制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及配件；高低压售电管理装置；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防雷及接地产品；剩余电流保护器；塑壳断路器；绝缘子；避雷器；电线电缆及附件；电工器材；自动化设备；施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绝缘材料及制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器材配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充电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输变电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实业投资；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65.44	2.71	1,570.00	3.72
芜湖威德利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材料	2.73	0.01	20.57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电阻片及芯体，属于公司产品避雷器的部件之一，公司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威德利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尼龙袋、包装膜、内封膜等包装材料，公司与芜湖威德利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环联电力	销售商品	5.91	0.01	-	-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联电力销售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商品。环联电力主要从事隔离开关、柱上断路器、熔断器、配电柜等输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为其成品的配件/配套产品，环联电力在向下游客户销售时，偶然发生因缺乏对应型号配件/配套产品而向公司临时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环联电力的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额分别为 371.43 万元、388.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以

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郑锦湘	固力发电气	1,000.00	2022.3-2025.3	连带保证
郑锦湘	固力发电气	2,000.00	2020.1-2023.1	连带保证
郑巨州、郑沪丹	公司	9,375.00	2019.9-2024.7	连带保证
郑哲、王佩伟	公司	9,375.00	2019.9-2024.7	连带保证
郑巨谦、郑沪双	公司	9,375.00	2019.9-2024.7	连带保证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决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

形。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①《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控制度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二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①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②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③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6、《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

7、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作出了明确规定。

8、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化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进行有效保护。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永固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永固集团的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永固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名单、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进行查验，对永固集团的董事长郑晓超、董事兼总经理郑革、环联电力的董事兼总经理郑志海、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郑巨州及其配偶、儿子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除特种）、照明电器安装，照明电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室内照明和户外景观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郑哲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	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	郑哲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巨州、郑巨谦的配偶的父亲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而控制（其持有13.0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电阻片及芯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	郑哲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餐饮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3、考虑到公司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历史沿革过程中同永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一定渊源，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永固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环联电力作为同业竞争核查对象并予以披露，该企业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永固集团

①永固集团的基本情况

永固集团为固力发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力金具、电缆附件、避雷器、绝缘子、变压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真空断路器、高低压成套、相关联的电力材料类的成品及电力设备类成品等。

永固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5556296W
法定代表人	郑革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光缆金具、电缆附件、铁塔、铁附件、标准件、绝缘杆、电表箱、充电桩、电力管型母线、铜（铝）排母线、避雷器、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绝缘子、变压器、负荷开关、电缆桥架、通信器材、防鸟设备、电源设备、矿用设备、施工机具、安全工器具、导线分线盒、故障指示器、电能计量箱、接触网零部件、电缆连接器、输配电设备、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建筑电器、防爆电器、电线电缆、电工材料、仪器仪表、防雷及接地产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变压器综合配电柜、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器材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金具、金属材料、紧固件的检测服务；输配电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及安装；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180 号）

②永固集团的股东及具体亲属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固集团共有为 9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晓超	2,304.00	18.00
2	郑晓权	2,048.00	16.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郑革	1,408.00	11.00
4	郑乐飞	1,408.00	11.00
5	郑建余	1,280.00	10.00
6	郑钊	1,280.00	10.00
7	郑存忠	1,280.00	10.00
8	郑乐鹏	896.00	7.00
9	郑怡佳	896.00	7.00
合计		12,800.00	100.00

永固集团的股东中，郑晓超、郑晓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为胞兄弟，郑建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之父郑晓明为堂兄弟，郑乐鹏、郑怡佳为郑晓权之子女，郑革、郑乐飞为郑晓超之子，郑钊、郑存忠为郑建余之子。

③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亦无收购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对该等企业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2）环联电力

①环联电力的基本情况

环联电力为固力发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的兄弟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隔离开关、柱上断路器、熔断器、配电柜等输配电设备。

环联电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环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69364001Q
法定代表人	郑志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仙霞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金具；电力变压器；一体化柱上变压器台成套；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负荷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高压交流断路器、隔离开关；跌落式高压熔断器；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充气柜；环网柜（一二次融合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电能计量箱；电表箱；智能控制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及配件；高低压售电管理装置；三相不平衡调节装置；防雷及接地产品；剩余电流保护器；塑壳断路器；绝缘子；避雷器；电线电缆及附件；电工器材；自动化设备；施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绝缘材料及制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器材配件的制造、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充电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输变电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实业投资；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环联电力的股东及具体亲属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联电力共有为 9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晓超	2,652.00	26.00
2	郑志海	1,530.00	15.00
3	陈源钿	1,122.00	11.00
4	郑晓权	918.00	9.00
5	郑存忠	918.00	9.00
6	郑革	816.00	8.00
7	郑钊	816.00	8.00
8	郑乐飞	714.00	7.00
9	郑豪静	714.00	7.00
合计		10,200.00	100.00

环联电力的股东中，环联电力股东中，郑晓超、郑晓权、郑存忠、郑革、郑钊、郑乐飞的亲属关系详见前文，郑志海系郑革、郑乐飞的表兄弟，郑豪静

系郑志海之子。

③公司与环联电力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联电力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亦无收购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对该企业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慧开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北岙二小真鲜奶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均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环联电力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固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环联电力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来亦无收购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对该等企业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避免措施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未来不会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拥有股权等任何权益。3、如在本

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通知公司，并优先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补充或替代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详细披露公司相关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固力发电气、正辉铝业，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固力发电气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6437514J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北城区金岗大道与瑞风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郑锦湘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12-28
营业期限	2006-12-28 至 2036-12-27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成套电器、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柜及开关、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缆附件、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电力工具、工器具制造、加工、销售；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2) 股权变动情况

固力发电气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06 年 12 月，固力发电气设立

2006 年 12 月 2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皖合）名称预核（2006）第 014958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郑巨谦、郑巨州、郑哲、固力发有限签署《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06 年 12 月 27 日，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瑞会验字[2006]01-07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

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固力发有限实缴 505 万元，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分别实缴 165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8 日，固力发电气取得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211000676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合肥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巨谦，住所为长丰县岗集镇，经营范围为“绝缘子、避雷器、高压电器、成套电器、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气元件、电力工具、建筑电器制造、加工、销售”。固力发电气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1,515	505	50.50
2	郑巨州	495	165	16.50
3	郑巨谦	495	165	16.50
4	郑哲	495	165	16.50
合计		3,000	1,000	100.00

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2008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皖瑞会验字[2007]083 号《验资报告》、皖瑞会验字[2008]0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固力发电气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固力发有限各期均实缴 505 万元，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各期均分别实缴 165 万元。至此，固力发电气的注册资本均实缴到位，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1,515	1,515	50.50
2	郑巨州	495	495	16.50
3	郑巨谦	495	495	16.50
4	郑哲	495	495	16.5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②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0年3月5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固力发有限认缴1,010万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认缴330万元。

2010年3月10日，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瑞会验字[201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9日，固力发电气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固力发有限实缴1,010万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实缴330万元。

2010年3月10日，固力发电气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2,525	2,525	50.50
2	郑巨州	825	825	16.50
3	郑巨谦	825	825	16.50
4	郑哲	825	825	16.5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③2014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

2014年10月8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固力发有限认缴3,030万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认缴990万元。

2014年10月27日，固力发电气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5,555	5,555	50.50
2	郑巨州	1,815	1,815	16.50
3	郑巨谦	1,815	1,815	16.50
4	郑哲	1,815	1,815	16.50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④201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26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固力发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固力发电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固力发电电气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固力发电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各股东以其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同意委托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

同日，固力发有限、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方式、数量以及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内容。

同日，固力发电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固力发有限、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作为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力发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固力发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固力发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固力发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聘请固力发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并选举了固力发电电气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固力发电电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固力发电电气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10日，固力发电电气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21000007741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固力发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巨谦，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北城区金岗大道与瑞风大道交汇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成套电器、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柜及开关、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缆附件、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电力工具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

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固力发有限	5,555	50.50
2	郑巨州	1,815	16.50
3	郑巨谦	1,815	16.50
4	郑哲	1,815	16.50
合计		11,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固力发电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未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固力发电气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瑕疵已不存在，且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见下文。

⑤2018年3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4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75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股份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1名。

2018年3月15日，固力发有限、郑巨谦、郑巨州、郑哲签署《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18年3月22日，固力发电气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固力发有限	5,555	5,555	50.50
2	郑巨州	1,815	1,815	16.50

3	郑巨谦	1,815	1,815	16.50
4	郑哲	1,815	1,815	16.50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固力发电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未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固力发电气整体变更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全体发起人均按其在固力发电气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固力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并已确认本次整体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固力发电气整体变更时的瑕疵已不存在，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⑥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5日，固力发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分别将持有的1,815万元出资额计16.5%的股权以1,937.33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6月1日，固力发电气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11,000	11,000	100.00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固力发有限于2018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变更以外，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2、正辉锌业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34403858XY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汉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5-21
营业期限	2015-05-21 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铁件热浸锌加工；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1.00%、李文洁持股 24.50%、王汉超持股 14.50%、王丽平持股 10.00%

（2）股权变动情况

正辉锌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5 月，正辉锌业设立

2015 年 4 月 8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3821453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王汉超、余荣平、陈汉凯共同签署《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规定。

2015 年 5 月 21 日，正辉锌业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000378019 的《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汉超，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高后村，经营范围为“铁件热浸锌加工、销售”。正辉锌业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汉超	4.00	4.00	40.00

2	余荣平	3.00	3.00	30.00
3	陈汉凯	3.00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②2016年4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6年4月13日，正辉锌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王汉超将其持有的1.55万元的出资额计15.5%的股权以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同意余荣平将其持有的3万元的出资额计30%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同意陈汉凯将其持有的0.55万元的出资额计5.5%的股权以0.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固力发有限，将其持有的2.45万元出资额计24.5%的股权以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国。同时，正辉锌业注册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固力发有限认缴249.9万元，王汉超认缴120.05万元，王建国认缴120.05万元。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4月27日，正辉锌业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正辉锌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固力发有限	255.00	107.10	51.00
2	王汉超	122.50	51.45	24.50
3	王建国	122.50	51.45	24.50
合计		500.00	210.00	100.00

③2017年9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7年7月28日，正辉锌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固力发有限将其持有的255万元的出资额（实缴107.1万元）计51%的股权以10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同意王建国将其持有的122.5万元的出资额（实缴51.45万元）计24.5%的股权以51.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洁。

同日，固力发有限与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王建国与李文洁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8月10日，正辉锌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认缴765万元，王汉超认缴367.5万元，李文洁认缴367.5万元。

2017年9月8日，正辉锌业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正辉锌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	1,020.00	311.10	51.00
2	王汉超	490.00	149.45	24.50
3	李文洁	490.00	149.45	24.50
合计		2,000.00	6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出资额均已实缴。

④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5日，正辉锌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20万元的出资额计51%的股权以9,715,409.28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意王汉超将其持有的200万元的出资额计1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丽平。

同日，浙江星驰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王汉超与王丽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年12月27日，正辉锌业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正辉锌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公司	1,020.00	1,020.00	51.00
2	李文洁	490.00	490.00	24.50
3	王汉超	290.00	290.00	14.50
4	王丽平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王丽平系王汉超的女儿。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固力发电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企业的股权。

（二）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实地勘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	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1,619.7	工业用地	出让	2044年7月29日	无
2	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91号	乐清市柳市镇长城路45-47号（虎啸桥南路5号）	36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1月18日	无
3	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972号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158号	12,64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49年12月24日	无
4	公司	浙（2023）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171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188号	33,382.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9月24日	无
5	固力发电气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21695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13号试验大楼	68,18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1月20日	无
6	固力发电气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65993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丰大道交口预绞丝车间	46,61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8月25日	无

7	正辉 铝业	浙（2019）乐 清市不动产权 第 0021320 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 纬十八路 216 号	3,847.62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7 年 9 月 17 日	抵押
---	----------	-----------------------------------	-----------------------	----------	----------	----	--------------------	----

2、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抵押 情况
1	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乐清市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1,808.2	工业	无
2	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1 号	乐清市柳市镇长城路 45-47 号（虎啸桥南路 5 号）	667.89	工业	无
3	公司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2 号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 158 号	17,286.08	工业	无
4	公司	浙（2023）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1171 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	99,960.23	工业	无
5	固力发 电气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21695 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 13 号试验大楼	61,955.27	工业	无
6	固力发 电气	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65993 号	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丰大道交口预绞丝车间	17,234.90	工业	无
7	正辉锌 业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1320 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16 号	8,250.19	工业	抵押

3、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上存在少量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面积合计约为 5,000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低于 2.50%，占比很低，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出租、仓储等非重要用途，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关于住房与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领域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发生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

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	公司	36009268		第9类、第17类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2	公司	16425736		第9类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3	公司	14148589		第6类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4	公司	10838762		第17类	2023年7月28日至2033年7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5	公司	10838761		第6类	2023年7月28日至2033年7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6	公司	10315275		第17类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7	公司	8927821		第9类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8	公司	8927820		第6类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9	公司	8758399		第17类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0	公司	8697877		第9类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11	公司	8697833		第6类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2	公司	8695881		第17类	202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3	公司	8695880		第17类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4	公司	4493496		第9类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5	公司	1979617		第17类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16	公司	1983235		第9类	2022年10月21日至2032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质押情况
1	公司	1183140		第9类、第17类	2013年5月7日至2033年5月7日	申请取得	马德里体系商标	无

注：上述注册号为 1183140 的商标系马德里体系商标，注册地包括欧盟、俄罗斯、乌克兰、越南。

2、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29337.1	一种碗头挂板的节能型热锻工艺及其处理	2021年9月1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装置			
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20435.9	一种输电线路舞动动态数据收集方法及装置	2021年9月1日	申请取得	无
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20510.1	一种配电型避雷器安装用安全防护装置	2021年9月1日	申请取得	无
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15131.3	一种抗裂防腐绝缘子及其成型装置	2021年8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04534.8	一种可分裂调节的跳线间隔棒的环保表面处理装置	2021年8月30日	申请取得	无
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0591937.0	一种预绞式跳线接续线夹	2021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0591951.0	一种线缆架设用耐张线夹	2021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011175154.6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电力线路故障判断系统及方法	2020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010464975.5	一种整体式绝缘接地线夹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1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010463705.2	一种架空线路振动模拟检测装置	2020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010463715.6	一种高压负荷隔离开关	2020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910399457.7	一种氧化物电阻片加工工艺	2019年5月14日	申请取得	无
1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910399470.2	一种双分裂软母线固定金具	2019年5月14日	申请取得	无
1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910293447.5	一种卡位隔离式防污闪复合绝缘子机构装置	2019年4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1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810451696.8	一种适用于高压的接续导线定位夹	2018年5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1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810322687.9	一种跌落式避雷器	2018年4月11日	申请取得	无
1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810323069.6	一种复合防偏风绝缘子	2018年4月11日	申请取得	无
1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710907937.0	低电阻、抗氧化、防腐蚀石墨烯粉导电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7年9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1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710910203.8	一种基于石墨烯表面复合的电力接续板材	2017年9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2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611208578.1	跌落式熔断器	2016年12月23日	受让取得	无
2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1610734244.1	一种连续扩张热收缩应力控制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年8月25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22	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发明	ZL201110324176.9	跳线接续绝缘子	2011年10月24日	申请取得	无
23	公司	发明	ZL201110237259.4	拼装式电表箱	2011年8月18日	受让取得	质押
24	公司	发明	ZL200710130306.9	电力连接结构	2007年7月16日	申请取得	质押
25	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26430.7	一种智能电网线路架设的安装防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1年9月2日	申请取得	质押
26	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27661.X	一种用于复合绝缘子生产的节能型检测设备	2021年9月2日	申请取得	无
27	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12524.9	一种带有多用途端头金具的超高压复合横担绝缘子	2021年8月31日	申请取得	质押
28	固力发电气	发明	ZL202111006352.4	一种环保型联板毛刺自动清除装置	2021年8月30日	申请取得	无
2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2563052.7	一种抗扭矩型复合耐张绝缘子	2023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3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2524730.9	一种智能电网数据处理设备集成柜	2023年9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3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2524747.4	一种具有阻尼锤体结构的防振锤	2023年9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3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2083206.2	一种隔离开关	2023年8月2日	申请取得	无
3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1759631.2	一种带故障指示绝缘支撑件	2023年7月5日	申请取得	无
34	固力发电气、合肥工业大学	实用新型	ZL202321389483.X	一种三自由度组合防舞动装置	2023年6月1日	申请取得	无
3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1229110.6	一种接线端子	2023年5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3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1229126.7	一种用于断路器操作机构的轴套	2023年5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3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0919521.1	一种多单元结构充气柜	2023年4月19日	申请取得	无
3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0743225.0	一种防雷接地线夹	2023年4月3日	申请取得	无
3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0690058.8	一种多维减振型预绞式间隔棒	2023年3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4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0690068.1	一种可调型垂直双分裂悬垂线夹	2023年3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4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320495201.8	一种拆卸式均压环	2023年3月10日	申请取得	无
42	公司、固	实用	ZL202223185596.6	一种可分离连接器	2022年	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力发电气	新型			11月29日	取得	
4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1342075.4	带无线远传计数器的防雷限压器	2022年5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4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1133734.3	一种线缆架设用的紧固型耐张线夹	2022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无
4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1133746.6	一种高强度复合支柱绝缘子	2022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无
46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952541.4	一种带电装卸J型线夹	2022年4月22日	申请取得	无
4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859538.8	一种防损伤导线预绞式防滑防振锤	2022年4月14日	申请取得	无
4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818158.X	一种纺锤形预绞式悬垂线夹	2022年4月11日	申请取得	无
4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818157.5	一种预绞式跳线接续线夹	2022年4月11日	申请取得	无
5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566567.5	一种防风型自锁隔离开关	2022年3月14日	申请取得	无
5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474986.6	一种智能化开闭所集成监测装置	2022年3月4日	申请取得	无
5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342334.7	一种电缆中间接头	2022年2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5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220079028.9	一种带远程报警功能的跌落式避雷器	2022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5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2188007.9	一种10KV无工频续流放电装置	2021年9月9日	申请取得	无
5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1998236.0	一种铝合金电缆固定夹	2021年8月23日	申请取得	无
56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1597498.6	一种太阳能供电无线放电监测装置	2021年7月14日	申请取得	无
5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1607926.9	一种快速更换开关本体的固体柜	2021年7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5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1084633.7	一种快速接续管	2021年5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5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0547475.8	一种跳线悬垂线夹	2021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6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0547504.0	一种预绞式间隔棒	2021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6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0547505.5	一种超高压复合相间间隔棒	2021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6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0547503.6	一种自锁式接续线夹	2021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6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0547513.X	一种复合耐张绝缘子	2021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6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120547512.5	一种高防污耐劣化复合悬式绝缘子	2021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无
6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2333989.1	一种C型测温线夹	2020年10月19日	申请取得	无
6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2264039.8	一种带警示杆的外间隙防雷装置	2020年10月10日	申请取得	无
6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503.2	一种ADSS光缆用短跨距悬垂线夹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6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578.0	一种线路防舞动防振动装置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6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787.5	一种配用电复合绝缘横担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7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796.4	一种ADSS光缆用耐张备份线夹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7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799.8	一种钢芯铝绞线用单楔型耐张线夹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7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947.6	防滑防损伤导线新型防振锤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7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939940.8	一种架空线路振动模拟检测装置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7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697935.0	一种内置柱式限压器	2020年4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7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585785.4	一种用于柜体接头的软连接装置	2020年4月17日	申请取得	无
7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413422.2	一种充气柜防水防潮结构	2020年3月26日	申请取得	无
7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2020020597.7	一种平行集束型耐张线夹	2020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7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2116071.9	一种新型设备线夹	2019年11月29日	申请取得	无
7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1963284.9	一种母线连接器	2019年11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8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1560532.5	一种跌落式熔断器	2019年9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8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1560581.9	一种防雷防爆装置	2019年9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8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1455161.4	一种预绞式阻尼线线夹	2019年9月3日	申请取得	无
8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1131012.2	一种脱离触发的信号远传型避雷器	2019年7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8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1026691.7	一种预绞式跳线引流金具	2019年7月3日	申请取得	无
8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1026692.1	一种预绞式柔性间隔棒	2019年7月3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8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0958754.6	一种远传型线路金具测温装置	2019年6月25日	申请取得	无
8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0236132.2	一种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2019年2月25日	申请取得	无
8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0218928.5	一种固定外间隙跌落式防雷装置	2019年2月21日	申请取得	无
8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920123235.8	一种防倒供电装置	2019年1月24日	申请取得	无
9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2175251.X	一种电缆终端头	2018年12月24日	申请取得	无
9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2176011.1	一种压线用力矩螺栓及其接续金具	2018年12月24日	申请取得	无
92	公司、国网浙江乐清市供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1866233.X	一种户外交流高压隔离开关接线结构	2018年11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9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849044.1	一种具有除湿散热功能的环网柜	2018年11月12日	申请取得	无
94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1772048.4	一种防导线磨损力矩螺栓及其设备线夹	2018年10月30日	申请取得	无
9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0703618.8	复合绝缘横担	2018年10月24日	申请取得	无
9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579635.1	一种架空远传型故障指示器	2018年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97	公司、国网浙江乐清市供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1222205.4	一种并沟线夹	2018年7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9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223035.1	一种接续管	2018年7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9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001317.7	一种接地线夹	2018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0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002275.9	一种工件成型模具	2018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0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002769.7	一种间隙型避雷器	2018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0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018664.0	一种拉线用耐张线夹	2018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0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1018711.1	测温C型线夹	2018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0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0756859.9	一种进户线夹	2018年5月21日	申请取得	无
105	公司、固	实用	ZL201820756860.1	一种防风跌落式熔断	2018年5	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力发电气	新型		器	月 21 日	取得	
10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820739547.7	一种电缆固定夹	2018 年 5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07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872.X	一种绝缘耐张线夹	2018 年 4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108	公司、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实用新型	ZL201820412108.5	一种铝合金悬垂线夹	2018 年 3 月 26 日	申请取得	无
109	公司、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实用新型	ZL201820333916.2	一种防风跌落式熔断器	2018 年 3 月 12 日	申请取得	无
110	公司、浙江省高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820204555.1	一种外间隙防雷装置	2018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11	公司、浙江省高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820204571.0	一种固定外间隙避雷器	2018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无
112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067414.X	一种接线端子	2018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13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820068670.0	一种电缆接头防爆盒	2018 年 1 月 16 日	申请取得	无
114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941321.0	一种灭弧罩安装结构及其跌落式熔断器	2017 年 7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11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720826584.7	一种一体式绝缘护罩	2017 年 7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11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720826986.7	一种带卡槽结构的绝缘护罩	2017 年 7 月 10 日	申请取得	无
11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720503833.9	一种拉线金具	2017 年 5 月 8 日	申请取得	无
11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720440259.7	一种接地线夹	2017 年 4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11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720441443.3	一种电缆终端	2017 年 4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无
12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720435819.X	一种高压真空负荷开关断路器	2017 年 4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无
121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391113.8	一种 T 型线夹	2017 年 4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无
122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815.0	一种可调频防振锤	2017 年 3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无
123	公司、浙江省高低压电器产	实用新型	ZL201720250799.9	一种穿刺取电线夹	2017 年 3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品质检验中心						
124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720157216.8	一种设备线夹	2017年2月21日	申请取得	无
12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621287700.4	一种工件成型模具	2016年11月28日	申请取得	无
12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620952074.X	一种裸导线绝缘护套	2016年8月25日	申请取得	无
12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620952260.3	一种带测温功能的电缆冷缩中间接头	2016年8月25日	申请取得	无
128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620908114.0	一种温度报警装置及线路温度报警装置	2016年8月18日	申请取得	无
129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620520075.7	一种支撑绝缘子	2016年5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130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620520620.2	一种具有过电压保护功能的绝缘支撑装置	2016年5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131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620180074.2	一种管母线金具	2016年3月9日	申请取得	无
132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520668312.X	导线连接器	2015年8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133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520668314.9	悬垂线夹	2015年8月31日	申请取得	无
134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520628694.3	连接金具	2015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无
135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158.6	防雷耐张串	2015年3月9日	申请取得	无
136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420642923.2	耐热型预绞式耐张线夹	2014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37	公司、固力发电气	实用新型	ZL201420471387.4	户外真空断路器	2014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注：上述序号 23 的专利号为“ZL201110237259.4”的专利涉及的专利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质押情况
1	软著登字第12514204号	2024SR0110331	远传型振动舞动姿态监测器嵌入式系统 V1.0.0	公司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24年1月16日	无
2	软著登字第10495237号	2022SR1541038	配网电缆线路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系统 V1.0	固力发电气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22年11月18日	无
3	软著登字第	2022SR1	输电线路绝缘子	固力发	未发表	申请	2022年	无

	10495238号	541039	分布电压计算与分析软件 V1.0	电气		取得	11月18日	
4	软著登字第10328376号	2022SR1374177	架空线路舞动仿真系统 V1.00	固力发电气、浦玉学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22年9月26日	无
5	软著登字第10327998号	2022SR1373799	架空输电线路塔线体系安全监测系统 V1.00	固力发电气、浦玉学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22年9月26日	无
6	软著登字第8884793号	2021SR2162167	避雷防雷装置远传型放电计数器嵌入式系统 V1.0.0.0	公司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21年12月27日	无
7	软著登字第7392167号	2021SR0669541	慧脑智能电网云平台（安卓版） V1.0	公司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21年5月12日	无
8	软著登字第7662477号	2021SR0939851	慧脑智能电网云平台（IOS版） V1.0	公司	未发表	受让取得	2021年6月24日	无
9	软著登字第1130676号	2015SR243590	固力发架空故障监测终端软件 V1.0	公司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15年12月4日	无
10	软著登字第1115544号	2015SR228458	固力发智能短路接地过流故障指示器软件 V1.0	公司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15年11月20日	无
11	软著登字第1115547号	2015SR228461	固力发智能液晶显示故障指示器软件 V1.0	公司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15年11月20日	无
12	软著登字第1092600号	2015SR205514	固力发架空型接地短路四合一指示器软件 V1.0	公司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15年10月26日	无
13	软著登字第1048404号	2015SR161318	固力发知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2014年5月1日	申请取得	2015年8月20日	无
14	软著登字第1122622号	2015SR235536	固力发电缆型二遥故障指示器软件 V1.0	公司	未发表	申请取得	2015年11月27日	无

注：上述第 7、8 项软件著作权原系公司、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公司已受让浙江慧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该软件著作权的权属份额并完成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四）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

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勘验，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设、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六）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1、2021年8月19日，正辉锌业与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561320210005836），约定正辉锌业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320号的不动产权为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正辉锌业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相关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300万元。

2、2022年9月2日，正辉锌业与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561320220007864），约定正辉锌业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1320号的不动产权为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正辉锌业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32年9月1日止

相关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2,510 万元。

3、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720230007014），约定公司以其专利号为 ZL200710130306.9 的“电力连接结构”专利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相关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 万元。

4、2023 年 9 月 22 日，固力发电气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签署《质押合同》（编号：340105774720231000070），约定固力发电气以其专利号为 ZL202111012524.9 的“一种带有多用途端头金具的超高压复合横担绝缘子”专利及专利号为 ZL202111026430.7 的“一种智能电网线路架设的安装防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专利为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与固力发电气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747211220230070）项下公司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公司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固力发电气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岗集镇公租房小区 1 号楼（金岗大道西、华丰北、南环南）	2022.11.1-2025.10.31	383.10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2	公司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90号71幢3层东303房间	2023.6.25-2024.6.24	224.82	办公
3	叶丹莉	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188号4幢宿舍2楼	2021.7.15-2026.7.14	80	商业经营
4	浙江凤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长城路45号	2024.3.26-2024.12.31	677.89	厂房
5	乐清市海鸿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158号2号楼	2024.1.1-2024.12.31	2,300	厂房
6	温州汉禾铝件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158号10号楼	2024.1.1-2024.12.31	500	厂房
7	浙江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158号1号楼三、四楼	2024.1.1-2024.12.31	1,000	厂房
8	乐清市新新雅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	柳市镇翔金垟工业区柳翁路	2024.1.1-2024.12.31	1,808.2	商业经营
9	一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1#车间)B区第六层	2024.1.1-2024.12.31	2,100	厂房
10	温州市营润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158号1号楼五、六楼	2024.1.1-2024.12.31	1,000	厂房
11	科隆电力(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八路208号D幢5楼部分	2024.1.1-2024.12.31	500	厂房
12	浙江裕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158号4、6、8号楼	2024.1.1-2024.12.31	1,577.64	厂房
13	合肥锋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固力发电气	安徽省合肥市北城区岗集镇金岗大道与瑞风大道交汇处的建筑物屋面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	2017.10.15-2037.10.14	厂房屋顶	实施光伏发电项目
14	乐清市盈海电气有限公司	正辉铝业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216号四楼	2024.1.1-2024.12.31	900.00	厂房

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述序号8的租赁涉及公司权证号为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的不动产权，该不动产权的最初规划用途为工业，经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决定》批准，承租方将该房产实际用于商业经营，改变房屋用途的期限目前已届满。根据该房产出租时适用的《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临时改变

房屋用途的期限届满后可以申请续期，但由于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时停办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相关续期手续而导致公司无法在期限届满时办理续期。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情况说明，同意公司继续按前述改变的房屋用途使用，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办理续期手续，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已明确改变房屋用途管理的相关政策，公司正在按该政策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相关续期手续。

2、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但罚款上限金额较小。鉴于：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已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不动产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不动产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或出租上述不动产。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涉及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情况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重大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重大合同、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订单式采购合同、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框架式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0-9至2023-12-31, 固力发)	沭阳华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1至2023-12-31, 固力发)	乐清市富泓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3-3-1至2025-12-31, 固力发)	上海谱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1至2022-12-31, 固力发电气)	上海谱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3-1-2至2023-12-31, 固力发电气)	上海谱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2至2022-12-31, 固力发电气)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3-1-2至2023-12-31, 固力发电气)	山西晋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1至2022-12-31, 固力发)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具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 (2023-1-1 至 2025-12-31, 固力发)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具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2 至 2022-12-31, 固力发电气)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具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 (2023-1-2 至 2023-12-31, 固力发电气)	山西宏坊电力金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具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协议》 (2020-11-1 至 2022-10-31, 固力发)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0-31 至 2025-12-31, 固力发)	浙江远鸿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采购框架协议》 (2023-9-10 至 2025-12-31, 固力发)	浙江弘旺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1 至 2022-12-31, 固力发电气)	浙江弘旺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采购框架协议》 (2023-1-2 至 2023-12-31, 固力发电气)	浙江弘旺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 及其补充协议	安徽兆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2,243.16	正在履行

注：上述 1-16 项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内容为“货物”，未约定具体交易货物名称，故上表列示订单中的交易内容。

2、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订单式销售合同、单笔暂定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标金具	1,800.87	正在履行
2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及以下标准金具	1,634.16	正在履行
3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户外隔离开关	1,560.00	正在履行
4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交流避雷器	1,507.19	正在履行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交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	交流避雷器	1,299.98	正在履行

	流避雷器, AC10kV, 13kV, 硅橡胶, 40kV, 带间隙采购合同	资分公司			
6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及以下线路金具	1,295.00	履行完毕
7	西安东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送出工程 500kV 导线跳线通用, 5T-45-10H 采购合同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00kV 导线跳线通用等	1,114.99	履行完毕
8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配网电力金具及附件（含线夹）	1,080.00	正在履行
9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合金力矩通用线夹	1,762.74	正在履行
10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金具	1,709.63	正在履行
11	白鹤滩送出 500kV 加强工程（攀西 500kV 优化工程）保护金具-间隔棒, FJZ-450/34B 采购合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保护金具-间隔棒等	1,395.18	履行完毕
12	悬垂线夹-防磨、提包式, XGH-5 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悬垂线夹-防磨、提包式等	1,183.34	履行完毕
13	浙江浙西南网架优化加强改造工程 750kV 导线耐张通用, 7N2-4060-55PB-01（500/45）采购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50kV 导线耐张通用等	1,052.57	履行完毕
14	1kV 电缆中接头, 5x95, 直通接头, 热缩, 铜采购合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5kV 及以下电缆中接头等	1,142.00	履行完毕
15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kV-500kV 线路金具	1,560.00	正在履行
16	框架采购协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避雷器	1,100.00	履行完毕
17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及以下标准金具	1,200.00	正在履行
18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1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拉丝金具-楔型线夹, NX-2 等	1,406.57	履行完毕
19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10kv 及以下输变电工程材料类）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接续金具-铜绞线 C 型线夹、JC-2 等	1,301.60	正在履行
20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及以下标准金具	1,511.07	正在履行

注：上述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其合同金额为合同中约定的暂定金额。

3、授信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

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77877 号）	2021-8-11 至 2022-8-11	8,000.00	抵押	履行完毕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02336 号）	2022-8-31 至 2023-8-31	5,000.00	抵押	履行完毕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47088 号）	2023-10-25 至 2026-10-25	5,000.00	-	正在履行
4	固力发电气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统一授信协议（ZH753020190219000021）	2020-1-9 至 2023-1-9	2,000.0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固力发电气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统一授信协议	2022-3-29 至 2024-3-29	1,500.0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

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兴业银行网上自助“循环贷”借款合同（3520222209）	2022-8-24 至 2023-3-2	3,000.00	-	履行完毕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兴业银行网上自助“循环贷”借款合同（3520233095）	2023-4-24 至 2024-4-12	5,000.00	-	履行完毕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 年乐清字 00866 号）	2019-8-27 至 2024-9-18	7,500.0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21 年乐清字 00590 号）	2021-4-19 至 2022-4-15	3,000.00	抵押	履行完毕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22 年乐清字 02307 号）	2022-10-26 至 2023-4-25	3,000.00	抵押	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重大担保合同

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乐清抵字0028号）	抵押担保	14,390.00	2021-3-18至2026-3-18	履行完毕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2100000042585号）	抵押担保	8,000.00	2021-8-5至2024-8-5	履行完毕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900000095473号）	抵押担保	4,572.00	2019-11-20至2022-11-20	履行完毕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公司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0524111813853198）	质押担保	3,000.00	《中国民生银行企业票据管家服务协议》（编号：20230524111813989811）生效期间（2023-5-24至2024-5-23）	履行完毕
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公司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33100620210129977）	质押担保	1,600.00	2021-9-3至2022-9-2	履行完毕
6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公司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33100720230007014）	质押担保	3,000.00	2023-8-21至2025-8-20	正在履行
7	固力发电气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固力发电气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105774720200000004）	抵押担保	2,000.00	2020-1-9至2023-1-9	履行完毕
8	正辉锌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正辉锌业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2000000056488）	抵押担保	1,773.00	2020-7-23至2023-7-23	履行完毕
9	正辉锌业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辉锌业	最高额抵押合同（8561320210005836）	抵押担保	2,300.00	2021-8-19至2026-8-18	正在履行
10	正辉锌业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	正辉锌业	最高额抵押合同（8561320220007864）	抵押担保	2,510.00	2022-9-2至2032-9-1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序号 1-2 的担保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前解除，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或相互担保事项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公司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或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

收、应付款明细账、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押金保证金	615.01
2	其他	87.56
合计		702.57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押金保证金	74.81
2	应付暂收款	31.22
合计		106.04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合并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审计报告、公司

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5日，固力发有限的全体股东暨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备案等必要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修改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公司章程或其修正案，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6日，鉴于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

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章程已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备案等必要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该章程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已包含《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载明的各项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程序及《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该等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由董事会聘任。

5、公司设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均由董事会聘任。

6、公司的各职能部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7 次。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

决策情况如下：

1、历次授权

(1) 2024年3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对董事会就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作出授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2、重大决策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郑巨州	董事长
2	郑巨谦	董事、总经理
3	郑哲	董事
4	施成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石赛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程勇	董事、副总经理
7	余虹云	独立董事
8	吴磊鹏	独立董事
9	谢雅芳	独立董事
10	江再宁	监事会主席
11	江浩	监事
12	符小平	职工代表监事
13	金汉钦	副总经理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4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相关情况已办理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设有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施成琰、石赛燕、程勇、余虹云、吴磊鹏、谢雅芳；公司设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江再宁、江浩、符小平；公司聘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郑巨谦为公司总经理，程勇、金汉钦为公司副总经理，施成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赛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股东代表监事成员未发生变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人员未发生变更。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或更换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固力发电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注：1、公司及固力发电气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正辉铝业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8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正辉铝业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20%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固力发电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

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业务的进项税可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54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11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

固力发电气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40004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固力发电气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正辉锌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0% 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固力发电气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款项数额 (元)	相关文件
2022 年度				
1	稳岗补贴	公司	59,676.41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乐清市 2021 年稳岗返还企业名单的公示（第五批）》
2	乐清市软件和信息服务项目补助	公司	1,500.00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出具的乐经信[2022]2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乐清市软件和信息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3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公司	4,400.00	公司盖章确认的《乐清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申请表》
4	稳岗补贴	公司	188,508.37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拟享受乐清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名单的公示（第二批）》
5	2022 年乐清市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现金额	公司	1,08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乐科字[2022]1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乐清市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现金额的通知》
6	留工培训补助	公司	2,5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出具的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7	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公司	100,000.00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乐经信[2022]3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8	乐清市留工稳岗补助	公司	200,000.00	公司于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提交的《乐清市留工稳岗（企业持续生产）补助项目申请表》
9	乐清市 2021 年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补助	公司	100,000.00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乐市监[2022]34 号《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乐清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乐清市扩岗补助（第五批）	公司	1,500.00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乐清市拟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单位名单的公示（第五批）》
11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奖励	公司	60,000.00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乐经信[2022]8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款项数额 (元)	相关文件
				业获工业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专项、精品制造、企业技术中心、单项冠军、温州首台（套）奖励资金的通知》
12	乐清市扩岗补助（第八批）	公司	1,500.00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乐清市拟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单位名单的公示（第八批）》
13	2022年度（第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公司	3,726.00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对2022年度（第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14	2021年第二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	公司	381,5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乐科字[2022]50号《关于发放2021年第二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15	2022年度拟立项乐清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公司	150,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乐清市2022年工业科技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16	2022年乐清市第三批科技创新券兑现金额	公司	50,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乐科字[2022]60号《关于下达2022年乐清市第三批科技创新券兑现金额的通知》
17	乐清市扩岗补助（第十批）	公司	1,500.00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乐清市拟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单位名单的公示（第十批）》
18	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零余额账户退回	公司	198.96	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19	2021年市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补助	固力发电气	978,700.00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2021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拟获奖补项目公示》
20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第一批项目补助	固力发电气	407,800.00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2021年第一批先进制造业政策暨2020年部分政策条款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1	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固力发电气	600,000.00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的公示》
22	2020年度县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固力发电气	116,000.00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长丰县市场监管局关于申报兑现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知识产权）实施细则>条款奖补资金审核结果的公示》
23	2021年合肥市标准化项目奖补资金	固力发电气	324,000.00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2021年合肥市市场监管局拟兑现奖补资金的企业名单公示》
24	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奖补资金	固力发电气	6,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款项数额 (元)	相关文件
25	支持先进制造业30强企业奖补资金	固力发电气	200,000.00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长丰县2020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第一批）兑现结果的公示》
26	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奖补资金	固力发电气	100,000.00	
27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省级新产品奖补	固力发电气	50,000.00	
28	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	固力发电气	5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的《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中共长丰县委出具的长发[2021]2号《中共长丰县委 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丰县“强产业、强建设、强品质”三强攻坚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29	长丰县“助企开门红”相关政策补贴	固力发电气	1,000.00	长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长政[2022]4号《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丰县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3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固力发电气	100,707.38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31	2021年度长丰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固力发电气	200,000.00	长丰县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长丰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拟兑现企业名单的公示》
32	长丰县2021年度“十佳”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奖励	固力发电气	50,000.00	长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长丰县2021年度“十佳”安全生产示范企业拟表彰对象的公示》；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33	岗集镇政府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补助	固力发电气	10,000.00	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34	长丰县2021年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固力发电气	72,00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35	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奖补	固力发电气	1,500.00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2022年合肥市市场监管局拟兑现奖补资金的企业名单公示》
36	2022年企业新录用培训补贴	固力发电气	27,200.00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长人社[2020]57号《关于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固力发电气盖章确认的《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补贴信息确认表》及《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37	长丰县第三季度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补贴	固力发电气	4,500.00	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款项数额 (元)	相关文件
38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正辉铝业	51,676.59	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39	稳岗就业补贴	正辉铝业	4,337.5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浙人社发[2022]3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3 年度				
1	乐清市扩岗补助（第十二批）及（第十三批）	公司	3,000.00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乐清市拟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单位名单的公示（第十二批）》《关于乐清市拟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单位名单的公示（第十三批）》
2	2022 年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券兑现金额	公司	1,2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乐科字[2022]62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券兑现金额的通知》
3	2022 年度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资金	公司	50,785.37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乐科字[2023]3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4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公司	33,534.00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5	第八届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补	固力发电气	1,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职工创新成果评选和职业技能竞赛办法的通知》；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6	制造强省建设（数字化转型等）系列政策奖补	固力发电气	389,5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23 年助企纾困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合财企[2023]342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助企纾困）资金的通知》
7	2023 年中国声谷政策资金（市级）奖补	固力发电气	1,168,5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23 年助企纾困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8	长丰县 2022 年见习基地奖励	固力发电气	500.00	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9	长丰县 2023 年新增就业补贴	固力发电气	1,000.00	长丰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长丰县 2023 年春节期间新增就业补贴、返岗交通费补助实施细则》；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10	长丰县 2023 年见习基地奖励	固力发电气	1,000.00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长丰县 2023 年第一季度就业见习相关补贴公示》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款项数额 (元)	相关文件
11	长丰县 2023 年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固力发 电气	19,4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皖人社秘[2022]41 号《关于引导高校毕业年度学生到中小企业实习见习促进留皖就业的通知》；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12	长丰县 2022 年度“十佳”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奖补	固力发 电气	50,000.00	长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长丰县 2022 年度“十佳”安全生产示范企业拟表彰对象的公示》；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13	长丰县稳岗返还补贴	固力发 电气	72,360.3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14	长丰县 2023 年企业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	固力发 电气	28,0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皖人社秘[2023]118 号《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固力发电气盖章确认的《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补贴信息确认表》及《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15	合肥市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固力发 电气	12,000.00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合肥市市场监管局拟兑现奖补资金的企业名单公示》
16	合肥市创新政策兑现科技保险补助	固力发 电气	24,426.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合肥市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结果的公示》
17	2021 年度县级知识产权补助	固力发 电气	95,000.00	长丰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丰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乐清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吴山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固力发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正辉铝业自 2022 年 1 月

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缴费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实地勘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的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产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表面处理废水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了废水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净化后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废气：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铸造熔化炉产生的废气、注塑产生的废气、热浸锌产生的废气及打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3）噪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通过对生产区域和高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在采购设备时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和低噪减振材料等方式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减少噪声，符合国家有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废物以及废乳化液、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由废旧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在建项目，为固力发电气的电力金具、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固力发电气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电力金具、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电力金具、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系列产品 1773 万套的产能。2021

年 2 月 2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建审[2021]3013 号《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电力金具、防舞动防振动装置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21 年 12 月，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12820E2032R1M	电力金具（含铁附件）、电缆附件、避雷器（防雷设备）和绝缘子的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故障指示器、环网柜（箱）、电缆分支箱）的组装（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0-1-19 至 2023-1-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12823E2032R2M	电力金具（含铁附件、合金力矩通用线夹、配网接地装置）、电缆附件、避雷器（防雷设备）和绝缘子的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故障指示器、环网柜（箱）、电缆分支箱）的组装（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12-22 至 2026-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固力发电气	00220E31086R2M	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5-22 至 2023-3-3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固力发电气	00223E30821R3M	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3-20 至 2026-3-30

4、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文件

（1）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382256013905J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188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2）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382256013905J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2月2日。

(3) 2021年3月5日，固力发电气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40100796437514J001Y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

(4) 2019年12月11日，正辉锌业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38234403858XY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17日，正辉锌业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38234403858XY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固力发电气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正辉锌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产品标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12820Q2256R1M	电力金具（含铁附件）、电缆附件、避雷器（防雷设备）和绝缘子的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故障指示器、环网柜（箱）、电缆分支箱）的组装（需资质许可除外）	2020-1-19 至 2023-1-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12823Q22256R2M	电力金具（含铁附件、合金力矩通用线夹、配网接地装置）、电缆附件、避雷器（防雷设备）和绝缘子的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隔离开关、熔断器、断路器、故障指示器、环网柜（箱）、电缆分支箱）的组装（需资质许可除外）	2023-1-6 至 2026-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固力发电气	00220Q21793R2M	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的生产	2020-5-22 至 2023-3-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固力发电气	00223Q21241R3M	电力金具、预绞式金具、复合绝缘子、避雷器的生产	2023-3-20 至 2026-3-30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固力发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

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正辉铝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固力发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正辉铝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明细、公司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967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固力发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固力发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正辉铝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网站对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固力发电气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固力发电气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固力发电气所在地相关部门网站对固力发电气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固力发电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正辉铝业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正辉铝业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正辉铝业所在地相关部门网站对正辉铝业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辉铝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哲、郑巨州、郑巨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二十、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郑锦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郑锦湘作出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郑锦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郑锦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郑锦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代其云

负责人：颜华荣

胡诗航

程爽